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 銜

李錦明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楊倩紅女士(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先生
鄧永昌先生
湯寶珍女士, MH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梁耀才先生
梁耀南先生
勞越洲先生
麥炳輝先生
譚政邦先生
譚玉娥女士
蔡醮喜先生
謝智聰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利仲培先生

黃顯強先生

陳永榮先生

劉志豪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地政總署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應邀出席者

吳偉強先生

游啓浩先生

楊信成先生

陳英健先生

姚向紅女士

劉永強先生

黃堯臣先生

李潔威先生

林偉全先生

張志威先生

蕭志天先生

何浩文先生

陳詩楓小姐

黃紀南先生

傅昌源先生

吳金艷女士

李百怡女士

陳敏華女士

職 銜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

項目經理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

高級工程師

水務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5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董事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環境科學顧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葉福全建築師樓

建築助理

應邀出席者

李志強先生

黃希恆先生

關劍青先生

職銜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工程項目協調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C4

未克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

盧偉國博士, MH, JP

莫錦貴先生

楊偉全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已有請假)

“ (已有請假)

增選委員 (已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另有會議

盧偉國博士

離港公幹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楊偉全先生

離港公幹

委員會通過上述四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2. 主席宣布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收到梁永雄先生來函表示加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現時總人數為 45 人。

3.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一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會前已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員出席會議。

擴大討論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125DS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沙田區第一部份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諮詢文件

(文件 DH 31/2009)

(葛珮帆博士、衛慶祥先生、湯寶珍女士、陳敏娟女士、鄭則文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到達。)

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吳偉強先生簡介這次諮詢的範圍。接着由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項目經理陳英健先生介紹文件內容及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

(彭長緯副主席、李有全先生、黃戊娣女士及勞越洲先生此時到達。)

5.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仍未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沙田區鄉村數目，以及將會進行工程的鄉村數目和工程時間表；
- (b) 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她詢問可否盡快完成整項工程，以便早日改善鄉村的污水處理情況；以及
- (c) 工程期間有否任何措施改善環境及吐露港的污染。

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工程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環境衛生及生活質素，對工程整體方向表示支持。早前已要求更多路段使

用無坑挖掘方式，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但現時工程只局部採用無坑挖掘方式。以沙田嶺附近工程為例，早前因 T3 工程需要改道及掘路，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相信是次工程將持續多年，甚為擾民。他希望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使用無坑挖掘方式，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b) 部分居民無法承擔工程費用，相關的資助計劃應受居民歡迎。他認為渠務署除了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簡介計劃外，應確保有足夠渠道向居民介紹資助計劃；以及
- (c) 由於工程為期兩至三年，建議渠務署仿效 T3 工程設立地區聯絡小組，定期與村代表、區議員及社區代表會面，講解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收集居民意見。

7. 陳國添先生詢問水泉坳街工程的確實地點及受惠的鄉村。

(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8.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馬鞍山西沙路的工程範圍是否由樟木頭至錦英路，哪些路段的工程會使用無坑挖掘方式；
- (b) 多年來，馬鞍山西沙路至馬鞍山路持續進行多項渠務工程，令居民長時間受影響。他希望政府部門作出協調，同時進行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c) 在發展馬鞍山鐵路時，政府曾承諾在鐵路下進行綠化工程。他詢問是否現時有多項工務工程，以

致未有進行綠化。

9. 梁志堅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沙田頭六區工程地點部分為寮屋區，未有正式污水處理系統，加上附近的工廠及工場等，有大量污水需要處理，現時部分污水經雨水渠排放入城門河，有關工程可解決污染問題；
- (b) 工程擬利用村內原有的污水渠，但現時該污水渠已不敷應用。居民代表指出下雨時會有水浸，加上附近的地理環境令部分雨水流入村內，他擔心工程期間及工程後會引致嚴重水浸，建議在沙田頭村外圍加設新污水渠；以及
- (c) 建議展開工程前先諮詢居民代表，以爭取居民的支持。

(梁耀才先生此時到達，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席。)

10. 鄭楚光先生詢問工程是否包括南山村、大藍寮及帝堡城等污水系統。他表示早前與政府部門實地視察，了解路面重鋪工程，他希望該等鄉村可一併進行污水系統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1.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第二及第三部分工程內的鄉村名單，以及當三個部分工程完成後，沙田區哪些鄉村仍未設有污水排放系統。她擔心有鄉村仍使用化糞池，所排放的污水會影響城門河水質；
- (b) 她詢問如何處理在私人地段進行的工程；以及

(c) 第一部分工程是否包括沙田區九個鄉村。

12. 蕭顯航先生詢問工程是否包括在鄉村加設化糞池。另外，第二及第三部分工程如未能成功收地，工程會如何進行。

13. 蔡醮喜先生表示支持工程，但擔心工程後由村民負責接駁污水管的安排。由於村民接駁的污水管可能經過政府土地，施工上難以協調，若管道較長則所費不菲，他認為即使提供貸款計劃，村民仍可能難以負擔。他建議由政府負責接駁該部分的管道，或由政府部門與村代表協商解決問題。

1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a) 由於居民會議多在晚上舉行，部分在夜間工作的村民未能出席，建議部門於工程前進行家訪，聆聽村民的意見；

(b) 詢問如居民需要增設尾井，費用如何。對於沒有能力負擔工程的村民，除有關貸款計劃及長者有額外援助外，政府可有其他方式處理；以及

(c) 詢問九肚區工程的詳細內容。

(余倩雯女士此時到達。)

15. 簡松年先生表示現時九肚有部分屋苑只使用沉澱池，而沒有污水渠。他詢問除污水泵外，該地點的污水渠將如何處理。

16. 鄭則文先生表示常有居民在停車場清潔汽車，並將污水排入雨水渠，影響水質。他詢問工程有否包括

該類地點。

(李子榮先生此時到達。)

17. 吳偉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首先進行此工務計劃項目中位於沙田區內的第一部份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至於沙田區內其他鄉村，由於涉及收地問題，將於稍後時間才能展開，其中包括赤泥坪、九肚、馬屎、小瀝源、牛皮沙、田寮、灰窰下及長庚等。署方會盡快完成有關收地程序，但目前第二及第三部分工程的時間表已是最快的施工日期。其實，署方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另一工務計劃項目「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丙」下，展開了在沙田區內其他地方敷設污水渠的工程，包括下禾輦和其他鄉村等。此工程項目現正進行聯絡工作。署方期望透過這些工程在未來數年為大部份沙田區餘下未有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提供污水渠設施。相信待這些工程完成後，於沙田區內可能只餘下極少數鄉村未有公共污水渠設施。環境保護署一直檢討需要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若區議員認為有某些鄉村需要這些設施，可向環境保護署提出；
- (b) 工程涉及的大部分鄉村均設有化糞池，工程期間居民可繼續利用化糞池處理污水。對於現時未有化糞池的鄉村，署方會在雨水渠下游設置旱季截流設施，將污水引入污水處理廠處理；
- (c) 如工程地點涉及私人土地，署方可考慮引用《水污染管制(排污設施)條例》賦予的權力進行收地。若在刊憲或收地過程中遭居民反對，經調解

下仍未能改變居民的反對態度，署方將考慮向行政長官聯同行政會議要求判決，是否可繼續進行收地；

- (d) 於工程展開前，署方會諮詢村代表及居民，討論工程細節，亦會因應個別住戶的污水排放位置及現場的情況，與有關業主商討接駁住所污水渠的終端沙井位置，以便業主將來可自行安排將其村屋的私人污水渠接駁至新建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一般來說，顧問公司在設計公共污水渠走綫時都會盡量避免需要由村民負責接駁經過私人地段的污水渠，並會於工程籌備時與村民商討有關污水渠的走綫。當公共污水渠敷設工程接近完成時，署方會聯同環境保護署與各有關區議員、村代表及居民舉行會議，講解接駁污水渠的具體安排。若居民對接駁污水渠有任何疑問或困難，可於上述會議中提出。待這些問題解決後，環境保護署才會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期限前完成建造尾井及污水渠接駁工程。他補充，不論是工程期間或工程後，若居民對接駁污水渠有任何問題，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都會盡量處理及盡快回應；
- (e) 由於是項工程有別於 T3 工程，主要只涉及個別鄉村，因此暫未考慮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不過署方將會和各村代表及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居民的關注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有需要時可由村代表協助與居民舉行會議；
- (f) 建造尾井和接駁污水渠工程的費用需視乎有關私人地段的大小。由於現時沙田區內大部分鄉村的村屋排列緊密，接駁尾井的位置距離村屋一般都比较近。不過，若某些村屋的私人地界比較

大，例如設有私人花園，接駁污水渠的長度將會較長，而令接駁工程之費用較高。村民亦可考慮協調整條鄉村同時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從而減低所需費用。另外，如居民利用貸款計劃後仍未能負擔接駁污水渠工程費用，署方會考慮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

- (g) 在考慮了沙田頭村村代表的意見後，顧問公司現已改變了沙田頭村內擬建污水渠的走綫。他們將沿沙田頭村之外圍設計一條新的污水渠，以消除居民對原先設計可能引起村內發生水浸的憂慮；
- (h) 南山村及大藍寮的污水系統工程已納入渠務署另一工務計劃項目「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丙」內，並已於本年二月展開。署方將會另行安排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工程細節；
- (i) 市民在路旁進行維修或清洗汽車時將污水排放至附近之雨水收集系統，乃屬違法事宜。任何人士如發現有此情況，可向環境保護署舉報；
- (j) 在顧問公司設計尾井的位置時，一般都會設於村屋現有化糞池附近。居民只需將原先連接化糞池的污水渠重新接駁至新尾井，便可停止使用化糞池，大大改善環境衛生；以及
- (k) 目前九肚山地區是沒有公共污水渠的。居民大多利用私人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處理污水。此工務計劃項目中於九肚地區進行的工程主要在區內較低位置建造污水泵房以收集附近屋苑之污水，然後接駁至大埔公路的主幹污水渠。

(黃澤標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18. 陳英健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關於工程時間表方面，第二及第三部分工程將涉及徵收私人土地。渠務署及顧問公司現正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繫，待收地程序完成後會盡快開展工程，現預計第二及第三部分工程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展開；
- (b) 第二部分工程的地點包括赤坭坪、九肚、馬尿、田寮、灰窰下、牛皮沙及小瀝源。由於目前長庚的村屋數目比較少，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是否有需要一併考慮該地區的其他發展，故此暫時將長庚的公共污水渠工程安排於第三部分工程進行；
- (c) 大埔公路的工程主要是敷設較淺及較細的污水渠。由於該路段大多是山路及彎位較多，使用無坑挖掘方式需要將污水渠建造於較深的地方，同時亦需建造大量豎井以連接各段的污水渠。因此在考慮了有關的技術及土地問題後，顧問公司認為在上述路段進行傳統的開坑挖掘方式比較適合；
- (d) 至於水泉坳街之工程部分，主要是興建一條約80米長的污水渠，以收集女童軍博康營舍的污水，而附近的作壘坑村現已有污水渠設施，所以並不需要在村內進行任何工程；
- (e) 西沙路工程部分主要是興建一條主幹污水渠，以收集西沙路一帶十多個鄉村所排放的污水。除了因地勢環境、現有設施或交通情況不許可外，顧

問公司現已在所有技術範圍可行的地方建議進行無坑挖掘方式敷設污水渠。另外，現時在此工務計劃項目下於西沙路附近進行的工程亦已在設計及建造方面配合了早前在此區進行的其他渠務工程；

(f) 現時九肚地區部分屋苑已設有私人污水處理設施。此工務計劃項目中於九肚地區進行的工程主要是建造新的污水泵房及污水渠，接駁這些屋苑和九肚村的村屋。當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完成後，將可取代現時的私人污水處理設施；以及

(g) 化糞池基本上屬於臨時污水處理設施。此項工程的目的之一正是建造污水渠作為長遠措施，代替化糞池處理鄉村污水。因此，設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不包括化糞池，而部分化糞池更可能在工程期間需要拆除，以便敷設公共污水渠及尾井。

19. 委員一致通過渠務署建議的“工務計劃項目編號4125DS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沙田區第一部份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 九龍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輸水隧道”諮詢文件

(文件 DH 30/2009)

20.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劉永強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何浩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梁耀南先生此時離席。)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若計劃可減少購買東江水及雨季時水塘排洪次數，他會支持有關計劃；
- (b) 據了解，高降雨量時，下城門水塘溢出的水會由排水口排入城門河，而資料顯示城門河下游一帶，即美林及香粉寮等地區，曾於大雨時出現水浸。他詢問是項工程完成後，政府部門將如何在大雨時控制水塘水位。他擔心如未能有效控制水位，西九龍的水浸情況將轉移至沙田，加上城門河下游的水浸情況，將進一步影響附近居民；
- (c) 下城門水塘以往的排洪次數及水量為何，對城門河下游有何影響；以及
- (d) 降低下城門水塘水位的具體操作情況。

(李子榮先生及簡松年先生此時離席。)

22. 梁耀才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工程完成後，政府部門如何在雨季前先降低下城門水塘水位，若同樣以排洪方式處理，工程並無節省資源的效果；
- (b) 由於工程完成後下城門水塘的排洪次數將增加，他詢問會否在城門河下游地區增設排洪警報設施，保障居民的財物及生命安全；以及
- (c) 是項工程預算費用為二億元，每年可節省 250 萬立方米水量。他詢問每年可節省多少水費或公帑，以及工程的回本期。

2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每年節省水量後可否購買較少的東江水，以及工程完成後，下城門水塘的水位如何；以及
- (b) 下城門水塘早年排洪時，曾損壞城門河下游河床，他認為工程後的排洪情況對城門河下游會造成更大壓力，並要求政府部門詳細解釋城門河下游河床所受的壓力、城門河於潮汐時的水位、雨季時下城門水塘的儲水量及排洪安排等。

24.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水務署從善如流，在二零零六年討論是項工程後已加設水尺及警告牌；
- (b) 此計劃會令城門河承受的水壓增加，尤其是提高城門河上游的水浸風險。現時每逢大雨，城門河上游屋苑已間中出現水浸，影響路面及地基，他認為政府部門在工程前的鞏固及視察工作不足，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以及
- (c) 城門河中下游地方至禾輦邨及瀝源邨等屋邨屬低窪地區，加上下游的堤圍較低，在推行計劃前已於潮汐時出現河水倒灌及回流，河水甚至流入兩旁行人路及單車徑。推行此計劃必令水浸風險增加。他詢問政府部門有否考慮加高兩岸堤圍及加強檢查，以減少水浸機會。

(李有全先生此時離席。)

25.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計劃可節省水塘用水，善用資源。他詢問如把用水引入濾水廠使用，可否不用排入城門河；

- (b) 同意現時城門河水漲時，水位已到行人路面，若遇上大雨，低窪地方可能會水浸。他擔心計劃會增加水浸風險；
- (c) 政府部門應了解城門河兩岸在潮漲及大雨時，水位高時甚至淹蓋河側的單車徑及緩跑徑。他希望政府部門及早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意外發生。他詢問政府部門有否考慮改建城門河道或提升兩岸堤圍，以免出現水浸，以及建議改善城門河現時的水浸情況，以便進行水上活動；以及
- (d) 詢問有否排洪及水浸預警系統，讓居民早作準備。

26.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現時城門河、城門水塘及沙田濾水廠之間的管理關係如何，以及日常節省用水的方式；以及
- (b) 至於安裝水閘方面，她詢問關閉水閘的安排，以及關閉後對節省用水及沙田區的影響。

2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據了解，荔枝角的雨水轉運計劃未有在區議會詳細討論，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及早提出整體計劃，與治理城門河項目一併考慮；
- (b) 有委員擔心過多水塘儲水流入城門河，但亦有意見表示城門河沒有足夠水量改善環境。他建議政府部門一併考慮兩者的情況，以改善城門河環境；

(c) 資料顯示沙田濾水廠的重建工程應於二零零八年再次討論，但至今仍未有實質進展。由於是項工程會額外排放用水至沙田濾水廠，他詢問政府部門有否考慮沙田濾水廠可容納的水量，以及推行工程時可否協調及配合沙田濾水廠的重建工程。他強調現時預算排入沙田區的 250 萬立方米水量只為平均數，若水量多時，可能超越上述數字；以及

(d) 要求詳細解釋工程完成後的實際運作情況。

(梁耀才先生此時離席。)

28.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有否定期清理城門河道的淤泥。

29. 劉永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工程成本效益方面，如是項工程可配合西九龍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計劃，可縮減西九龍工程新建排水隧道的直徑、節省工程費用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由於購買東江水的價格及水量由獨立機制釐定，加上是項工程完成後，可節省的水量須視乎降雨量而定，難以計算可減少購買東江水的水量及節省的資源；以及

(b) 沙田濾水廠重建工程分多個階段進行，以保持一定的處理量。是次計劃增加的額外水量，沙田濾水廠應足以應付。

30. 何浩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每逢雨季前署方會預先降低下城門及城門水塘水位，每次下雨後亦會再控制水位，以便有足夠

空間接收雨水。降低水位的方式主要是將水塘的儲水排入沙田瀘水廠，以保存食水資源。他強調轉運計劃運作期間，不會增加下城門水塘流向城門河的溢流；以及

- (b) 九龍副水塘進水口附近將新增永久水閘，用作緊急用途及後備裝置。水閘基本上會大部分時間開啓，只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關閉，因此在隧道運作上沒有特定的計劃關閉水閘。

3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1)李潔威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下城門水塘設有水塔、供應池及輸水隧道，如需要降低水位，署方會將水排入水塔再流入供應池，然後經輸水隧道流往沙田瀘水廠，以供處理及使用，並不需要將水排放至城門河；
- (b) 下城門水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建水塔工程期間，署方將水塘收集的雨水即時送往沙田瀘水廠處理及使用，當年沒有出現排洪。而二零零七年因雨量較少亦未有排洪。二零零六年則有兩次排洪記錄，分別是六月十二日及九月十九日；以及
- (c) 署方會定時監察下城門水塘的水位，如水位與排洪水位相差少於兩米便會發出預警，包括通知警方、消防處、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渠務署等政府部門。二零零八年署方共發出六次預警，但最終未有排洪。二零零六年則於兩次排洪前發出兩次預警。

3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林偉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城門河早年曾經損毀，其後經署方修妥。他強調城門河屬舊式河道，部分河道沒有鋼筋支架，較易損毀，因此必須進行日常維修保養工作。署方已安排定期巡查，改善情況。他補充，城門河道損毀原因眾多，難以斷定單一由排洪引致。根據研究，是項工程完成後，排放入城門河道的水流量不會增加，亦不會提高河道損毀的風險；
- (b) 上次就工程諮詢區議會後，署方已應委員要求在城門河道附近加設水尺及警告牌，以及進行了多項城門河改善工程；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的簡介會上，署方已就行人橋的結構作出分析、資料搜集及檢查，結果顯示上游的行人橋可承受河道每秒 350 立方米的水流速設計峰值。由於計劃預計最大流量將低於 330 立方米，因此不會影響行人橋的結構；
- (d) 重申本計劃以西九龍及沙田區居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推行工程不會增加風險；
- (e) 署方在收到其他部門的排洪預警時，不會另外發出警號，以免引起公眾恐慌，但署方已於合適地點豎立警告牌，提醒居民大雨時須注意安全；
- (f) 三十多年前，沙田區發展為新市鎮時，城門河由當時的拓展署設計及建造。根據當時的設計，單車徑的水平高度約為 +3mPD，而行車路則約為 +5mPD。由於城門河在大雨或潮漲時，水位或會高於 +3mPD，部分單車徑可能出現水浸，但不會影響車路。當年的設計須平衡環境及景觀，他表示若全面提升單車徑至路面水平，可能令路面縱橫交錯，對環境及行人安全的影響亦非上算。他補充，本港出現大潮漲或豪雨引致水浸的情況不

多，輕微淹蓋單車徑及緩跑徑亦無即時危險，改善路面設計須從多方面考慮。署方會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改善城門河的設計，待有初步結論後再作回覆；以及

(g) 據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定期清理城門河淤泥。

33. 委員一致通過水務署建議的“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九龍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輸水隧道”工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4.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33/2009)

35. 姚嘉俊先生認為多個部門的回覆各有差異。其中地政處表示若有部門興建來往觀音山村及沙田的道路，會作出配合；但運輸署則認為未有充分理據興建來往觀音山村及沙田的行車道路。他認為在鄉村事務上，民政處應擔當協調角色，聯繫及統籌相關部門，並聯同當區議員及村代表召開跨部門會議，繼續跟進個案，而非各自為政。

(勞越洲先生此時離席。)

3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如下：

- (a) 就大圍車站上蓋物業興建附有獨立圖書館社區設施的動議，政府部門的回覆明顯是反對有關建議，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應繼續在社區及議會層面爭取興建社區設施；以及
- (b) 對於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大圍車站上蓋物業的標書內加入適當條文，確保發展商必須根據政府最新的“空氣流通指引”進行深化設計的動議，他認為港鐵的回覆迴避動議內容，並要求港鐵收回回覆，再就動議作正面回應，然後於下次會議提交。

37.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如下：

- (a) 她不接受運輸署的回覆，並強調觀音山村屬於沙田區，現時只有車路往黃大仙區，每當發生意外時，更需要封路，嚴重影響居民。雖然該村人口不多，但村民已要求興建行車道路多年，而且增加一條車路有機會擴大該區人口，因此不應只按現有人口否決建議；以及
- (b) 認為應參照錦英苑的處理方式，由民政處作出統籌。

38. 蔡亞仲先生的意見如下：

- (a) 一直關注觀音山村的道路問題，認為民政處應向其他部門或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同時建議政府酌情處理；以及
- (b) 認為興建新車路可能令其他機構例如大老山隧道公司的利益受損，故工程遭到反對。由於地理問題，新車路未必可處理大量車流。他認為政府應全面了解情況，包括受影響機構的相互關係，

甚至考慮只准村民及緊急車輛使用該車路，以保障隧道經營者的利益。

39. 蔡醮喜先生表示觀音山村代表多年來鏗而不捨，要求興建往來觀音山村及沙田的新車路。他支持當區議員的做法，並請委員了解事件的歷史背景。

40.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會否到觀音山村實地視察。

4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傳統上，觀音山村居民以觀坪路，沙田坳道等道路與外界聯繫。村民亦可以經山路往返沙田；
- (b) 在觀音山村道路問題上，民政處一直跟其他相關部門討論及研究，包括考慮能否開放一條由村民自行興建的道路供車輛使用及興建新道路連接觀音山村及沙田其他地方的可行性。而部門的回覆亦沒有矛盾的地方；只是因應各自的職權範圍作重點回應；
- (c) 基於地理環境及安全問題，政府部門多次討論後均認為該條由村民自行興建的道路不宜車輛使用，而只可以作為行人路使用；
- (d) 至於興建新的行車道的建議，由於觀音山一帶山勢陡峭，若興建所涉及的技術要求遠超民政處的能力範圍。雖然如此，他亦曾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作商討，但由於工程困難及缺乏優次而不可行。政府有既定政策考慮是否興建大規模的新車路；
- (e) 至於錦英苑旁行人石級是由路政署興建，工程規模遠較建議的觀音山村行車道為小。觀音山村若要興建往沙田方向的新車路屬大型工程，民政處

所能協調的地方亦相當有限。他強調，民政處樂意擔任協調角色，但最終能否興建新的車路取決於工程部門的政策、技術要求及優次等多方面的考慮。民政處樂意短期內再與有關部門研究及討論觀音山村興建新車路的要求，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及村民的意見。至於部門會否與村民直接會面，則由有關部門決定；

(f) 過往及最近曾多次進行實地視察，相信有關政府部門亦已對該地點有足夠了解；以及

(g) 在考慮觀音山村的道路問題，從未有考慮隧道經營者的利益未能開放私人道路供車輛使用純屬道路安全問題。

42. 主席表示會將何厚祥先生的意見轉交港鐵。

(韋國洪主席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文件 DH 34/2009)

43. 主席表示，根據文件 STDC 34/2009 的回覆，區議會已通過本年度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款額為 9,290,500 元。

44. 秘書處補充，若委員會通過上年度推行的工程項目於本年度的現金流為 3,564,100 元，本年度委員會則尚餘撥款 5,726,400 元開展新的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於本年四月二日會議上，通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所匯報的五項工程項目。該五

項工程項目總額為 2,715,000 元。另一方面，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建議推行本年度的十五項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處工程部擔任工程代理人。根據初步評估，該十五項工程估計造價合共 4,770,000 元。

45. 林康華先生表示近日有多名居民反映，指城門河近沙田公園有市民聚集及發出聲浪，他詢問豎立“請勿聚集”及“請勿滋擾”告示牌的工程何時完成，並要求加快處理。

4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希恆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將會納入本年度定期合約工程項目內，待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及撥款後，民政處會於下月招標，繼而進行設計及發出施工指令。由於招標及施工程序分別需時約兩個月及個半月，預算工程共需三至四個月完成。

47.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能否加快是項工程的開展。

4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34/2009，包括五項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最新估價共 2,715,000 元，並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作工程代理人推行該五項工程；同時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建議推行的十五項新工程項目，該十五項新工程項目估價共 4,770,000 元。另一方面委員一致通過已開展的地區小型工程於本年度的財務安排。

撥款申請

房屋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H 35/2009)

49.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136,736 元。

(黃澤標先生此時離席。)

提問

衛慶祥先生：沙田區被棄置外牆招牌、違例建築及非法僭建物

(文件 DH 36/2009)

5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屋宇署回覆表示於本年二至三月期間曾發出拆除危險建築物通知，他詢問部門在該段期間前有不否發出通知及進行巡查；
- (b) 詢問部門接到市民或法團的違例建築物投訴後，除發出清拆命令及警告通知外，有不否其他處理方法；
- (c) 對於沙田區私人樓宇內違例建築物的整體數字及當中佔用公眾地方的數字，以及違例建築物建築年份的分類數字，部門在回覆中表示未有相關資料。他詢問部門可不否於會後提供，以及有不否相關的投訴數字和資料；
- (d) 他詢問部門有不否清拆時間表，以處理積存的違例建築物；
- (e) 回覆表示自二零零零年起，部門已開始在全港揀選樓宇，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大型行動的目標樓宇，並會一併處理樓宇內的違例建築物。他詢問

有關揀選準則及沙田區是否有該類樓宇和有關位置。他又詢問大型行動的定義及細節；以及

- (f) 自二零零零年至今，部門曾於沙田區內發出超過三千張清拆命令。他詢問當中有多少個案仍未處理及未獲處理的原因。另外，他表示部門未有正面回應第(d)項提問，並詢問部門有否考慮其建議。

(何國華先生此時離席。)

5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部門未有作出記錄，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他要求部門立即開始作出記錄及分析；
- (b) 他詢問部門由獲悉有違例建築物至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以及
- (c) 政府早前發出的“空氣流通指引”提及大廈外懸掛的招牌應由橫置改為直立。他詢問會否將有關項目列入巡查範圍，並要求更換或清拆橫置招牌。

52.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其選區屋苑有不少住戶將窗戶安裝在花槽，屬於違例建築。根據回覆，部門不會清拆沒有即時危險的違例建築物。這樣令當區議員處於兩難境地，居民向部門投訴後，未能解決問題，再向當區議員反映，即使當區議員向部門反映，結果亦相同，令市民質疑當區議員的辦事能力。他詢問部門如何衡量違例建築物是否危險；以及

- (b) 認為部門制定法例而不執行存在問題，部門應檢討政策，不應單以危險程度來處理違例建築物，以免與規例互相矛盾。

53.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4 關劍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本年度署方發出約 20 個拆除危險招牌及招牌支架通知。署方每年都會發出有關通知，並定期安排人員及顧問巡查全港的危險建築物，包括危險招牌及招牌支架；
- (b) 根據現行政策，若違例建築物不屬優先處理類別，署方會採取容忍態度，但署方會不時檢討政策，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處理更多違例建築物；
- (c) 署方日常亦收到不少有關僭建物的投訴，但私人樓宇內佔用公眾地方的違例建築物則只有一至兩宗，根據上述政策，署方不會即時採取行動。不過，署方會將違例建築物資料記錄在地契中，讓將來買家得知有關情況；
- (d) 至於長年積存的違例建築物，由於不屬高危情況，署方會按上述政策採取容忍態度。他強調一旦發現即時危險，署方會立即處理，保障公眾安全；
- (e) 若區內長期有大量的違例建築物，署方會採取大型行動，現時署方每年處理約 5 至 10 幢樓宇。另外，自二零零零年至今，署方於沙田區內發出超過 3 000 張清拆命令，至目前為止，仍有約 300 張未處理，主要為上年度剩餘的項目。署方每年

均會發出清拆命令，今年亦發出超過 300 張清拆命令。在大型行動中，屋宇署會選擇一些違例建築物較多、樓齡較大，而又缺乏良好管理，沒有定期維修的大廈或屋苑，向其發出維修和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着令有關業主在限期內要對大廈損壞部分作出維修和清拆所有指定的違例建築物，如限期過後仍未有對命令作出回應的話，屋宇署便會對有關業主作出檢控；

(f) 在收到投訴後或巡查時發現違例建築物，若屬即時危險情況，署方會以最短時間處理。若未有即時危險，一般容許兩至三個月時間進行清拆，內部指引則規定最長不應超過半年；

(g) 由於資源所限，署方會優先處理有即時危險的違例建築物。他再次強調，若資源許可，會處理更多違例建築物。此外，由於清拆違例建築物可能影響市民生活，若該違例建築物無即時危險，會在兩者間取得平衡，將該違例建築物紀錄在案，留待下輪大型行動時，一併處理；以及

(h) 署方正考慮簡化圖則審批，並容許由註冊承辦商處理及向署方申請小型改動工程，以解決問題。至於一直存在的違例建築物，署方正研究處理方法。

54. 主席請部門於會後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供委員會參考。

葛珮帆博士：公共屋邨環保及節能措施
(文件 DH 37/2009)

55.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對房屋署採取節能減排措施表示欣慰，但希望了解措施的詳細內容，包括節能光管或慳電膽的使用、光管的更換情況、公共地方照明系統使用的時間掣和感光器開關，以及縮減商場空調及照明系統的使用時間等；
- (b) 支持房屋署推出‘屋邨“惜”電大使’計劃，以推廣環保節能，她詢問參加計劃的人數，所推行的活動及工作內容；
- (c) 她詢問沙田區公共屋邨的節能效益如何，有否訂立目標，並希望了解區內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情況，以改善節能效益；
- (d) 回覆表示二零零八年八月已於五幢建築物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她詢問結果如何，會否考慮為區內建築物核算及推行節能減排措施；以及
- (e) 相對於計算用電量，碳排放審計範圍更廣泛，包括水、電、燃氣及一般辦事處的運作。她希望房屋署及早為公共屋邨訂立碳排放指標及減排目標，以衡量改善成效。據了解，現時全港的減碳排放目標是降低排放量 25%，相對於 2.9%，成效上仍有距離。她希望房屋署就碳排放的進展及指標通知委員會，以及在全港公共屋邨大力推行減碳排放。

(鄭則文先生此時離席。)

56. 陳國添先生要求房屋署注意縮短照明系統的使用時間，尤其是冬季日短夜長，可能影響需要早出晚歸的居民上落班時的安全。

5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在沙田區的公共屋邨推行節能措施，包括採用 T5 光管支架取代所有鎢絲燈泡。署方每年有訂立計劃，為公共走廊改裝光管，在推行多年後，所有公共走廊已改用光管。在公共地方安裝感光器開關須視乎大廈的向光性而定，向光性較好的大廈會安裝有關裝置，其他地方則考慮安裝時間掣，以控制使用照明系統的時間。他補充署方會在細節上微調，確保各屋邨在不同季節有足夠的光度，及提高節能效益；
- (b) 署方現時主要推行實務的節能措施，包括縮減商場空調及照明系統的使用時間。至於碳排放概念，署方現處於起步階段，須先進行評估、收集數據及訂立目標，再根據資料制定整體政策及目標，以便進一步推行。他表示會就有關試驗計劃的評估報告公布後，進一步向委員會匯報；
- (c) 署方從兩方面在新屋邨推行節能，其一是使用能源效益設計，部分新屋邨大廈會安裝太陽能設施；其二是使用時間掣和感光器，減少使用公共照明的時間，包括屋邨委員會辦事處。他補充，研究顯示大部分公眾地方的電力主要用於照明，因此署方在這方面減少耗電。本港的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供應，署方的行動亦有助減少碳排放；
- (d) 根據資料，住宅大廈內的公眾地方總耗電量較上年度減少 2.9%，證明署方一直為節能減排努力；以及
- (e) 署方會借助‘屋邨“惜”電大使’在教育推廣方面的經驗，展開來年於各屋邨向居民推廣其它

環保節能活動。

羅光強先生：馬鞍山白石發展計劃

(文件 DH 42/2009)

58.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拓展署聯同顧問公司向區議會簡介白石的規劃及發展，有關基礎建設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但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區議會仍未收到有關計劃的進一步消息及報告；
- (b) 馬鞍山區的發展近年已逐步完善，惟白石的發展仍處於空白階段，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白石的發展計劃。他補充，附近的港鐵烏溪沙站上蓋物業已差不多完成，白石區的發展對區內居民有重大影響。該區甚至可發展成全港性旅遊區，對全港市民、旅客，以至本港旅遊業亦有深遠影響；以及
- (c) 稍後將提出臨時動議。

(葛珮帆博士及容溟舟先生此時離席。)

59. 蔡亞仲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該地點主要是發展康樂、生態及保育項目，私人發展商未必有利可圖，他詢問該地區的地積比率為何。由於回覆中提及會檢討該地區的規劃，他詢問部門會否藉此提升地積比率。沙田區居民視該地區為寶地，希望發展康樂、生態及保育項目，他反對提高地積比率；以及

(b) 早前有團體向他諮詢有關該地區擬建六層高大廈，由於提供的資料不足，他表示反對。他認為政府應作全面規劃及正式諮詢區議會，並應堅持早年訂立的發展宗旨。

60. 黃戊娣女士詢問部門是否因委員提問才作出檢討，並查詢檢討的時間表。她擔心部門藉此拖延該區發展。

61. 楊祥利先生表示白石陸岬為區內已規劃的大型康樂用地。自二零零零年起，土木工程署及區議會已詳細討論及研究將白石發展為水上康樂中心、歷奇單車樂園、遊客/生態/文物中心、主題餐廳及植物公園的大型康樂用地。二零零六年，有政黨及地區團體對白石陸岬發展為地質公園作深入研究，結論認為該地區可發展為全球首個世界級大都會地質公園，更可提升本港國際地位、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因此，他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與區議會緊密合作，盡快發展白石區。

6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陳永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白石區現時的規劃土地用途為綜合發展區，根據回覆所指，早年曾考慮以賣地或招標形式由私人發展商發展該區，但一直未有私人發展商表示興趣。因此署方現正檢討計劃，包括檢討私人發展商缺乏興趣的原因及白石現有土地規劃及發展模式。由於檢討屬初步階段，因此未有進一步資料提供，並歡迎委員向署方提出意見；

(b) 由於正進行檢討，地積比率會否改動仍未有定案；

- (c) 署方未有訂下檢討時間表，但會盡快進行。他補充，由於該地點屬綜合發展區，署方每年需要檢討綜合發展區的發展，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報告，因此署方會盡快處理；
- (d) 由於白石現為政府用地，需要時間研究及處理問題。他補充，當年署方打算擬備規劃大綱圖，供發展商作發展指引，由於尚未確定發展方式，故未有規劃大綱。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樂意配合；以及
- (e) 署方支持委員興建地質公園的建議，並會列席相關小組會議，了解地質公園的最新發展及研究結果。

63. 羅光強先生提出下述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成立跨部門小組，與區議會緊密配合一起推動，使馬鞍山白石土地發展成水上康樂中心、歷奇單車樂園、遊客/生態/文物中心、主題餐廳、植物公園及地質公園等用地，以全面提升該土地的使用價值，令全港市民受惠。”

楊祥利先生和議。

64. 委員以 24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63 段的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H 38/2009)

65. 黃戊娣女士詢問在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中，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的職銜名稱有所不同，分別為區議會議員、增選委員、地區人士及工作小組成員，她詢問有何分別，認為應統一名稱，以免混淆。

66. 秘書處表示，早前的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主要稱呼有關成員為工作小組成員。為統一各工作小組的稱謂，以及表揚委員會增選委員對地區的貢獻，現將有關成員職銜分別列為區議會議員、增選委員及地區人士。他補充，增選委員泛指任何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除區議會議員及增選委員外，其他小組成員一律稱為地區人士。不論職銜，名單上各人均為工作小組成員。

67. 委員備悉委員會轄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及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並一致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楊文銳先生此時離席。)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H 39/2009)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40/2009)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
(文件 DH 41/2009)

68. 委員會備悉以上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0.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IV

二零零九年六月